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系統發展組 林煜庭

電話：(04)23952340#140

電子郵件：jojoboyx@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資字第112005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534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2年度國民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1份，請視需要邀請貴屬報名參加，並核予公
(差)假登記暨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辦理。
- 二、為推廣本局國民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下稱雲端校務系統）各項模組功能，並提供使用者操作體驗，俾利正確匯出入相關資料，提升校務行政服務便利性，增進資訊治理及資安資源有效應用，爰辦理本教育訓練。
- 三、本教育訓練自112年7月11日（星期二）起至112年8月24日（星期四）止計18場次假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本市太平區樹德1街136巷30號）4樓AIOT基地辦理；使用雲端校務系統之本市所轄學校，請視需要派員參加，並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上網實作。
- 四、線上報名自111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各場次教育訓練辦理當日止；各場次錄取以60名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



取。請各類業務相關人員參閱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之附錄日程表（含各場次受訓對象、開課日期及研習代碼），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與者核與研習時數4小時（半日場次）或8小時（全日場次）。

五、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請依照「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建議有症狀時(身體不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電 2023/06/27
文
交
換

